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砚山县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做好2024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严格规范免疫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强制免疫效果。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2024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云南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砚山县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部分为免疫方式；第三部分为免疫主体；第四部分为职责分工；第五部分为组织实施；第六部分为督促检查；第七部分为其他工作。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指导思想，明确国家强制免疫的病种、全面免疫的病种、常规免疫病种、禁止免疫病种，明确免疫要求及使用疫苗品种。

第二部分：免疫方式。明确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由砚山县宏牧畜禽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砚山县盛牧畜禽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全面实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第三部分：免疫主体。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强制免疫实施主体，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性。

第四部分：职责分工。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县卫生健康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接动物防疫主体、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第五部分：组织实施。一是加强动物防疫组织领导，二是规范免疫操作；三是加强疫苗管理；四是建立健全养殖档案、五是及时开展效果评价、六是强化免疫信息报送、七是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八是加强安全管理。

第六部分：督促检查。一是强化责任制工作落实，二是强化免疫效果监测，三是强化动物卫生监管，四是强化督促检查。

第七部分：其他工作。一是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二是各乡（镇）要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1日